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自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后，阳光人寿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7,7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按公司总股本105,600,000股剔除回购股份2,132,100股后的总股本103,467,900股计算，下同）的0.9643%。本次权益变动后，阳光人寿持有公司5,77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5781%，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光人寿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9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4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103%下降至5.465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康洁净	股票代码	301235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数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A 股	997,700	0.9448		0.9643		
合 计	997,700	0.9448		0.96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69,246	6.4103	6.4103	5,771,546	5.4655	5.5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9,246	6.4103	6.4103	5,771,546	5.4655	5.5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持有公司股份7,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00%）的					

	股东阳光人寿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336,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截至2023年8月22日，阳光人寿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阳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6,661,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80%），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截至2024年3月12日，阳光人寿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持有公司股份6,661,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080%）的股东阳光人寿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68,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2025年1月22日，阳光人寿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5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阳光人寿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68,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未实施回购，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按公司总额为105,6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按公司股本总额105,600,000股扣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132,10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03,467,900股计算。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